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 个月之内。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116,300股新股。

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63,768,1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0.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96,226.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703,763.83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16]1524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	募集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年份	方式	资金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万元）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476,070 万元	362,834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113,236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均为不超过 12 个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总计 12,834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赎回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收到收益 247.80 万元，全部存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3）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